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「英文學藝競賽」實施計畫

- 依據：教育部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「英文作文」及「英語演講」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研習語文之興趣，特擬本要點，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決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- 競賽項目：(一)英語演講：分高一組；高二、三組 (二)英文作文：不分組
- 競賽資格與名額：凡本校學生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自由報名（以二名為限）。
- 競賽日程及規則：

項目	競賽日期 時間	競賽地點	評審標準	注意事項
英語演講	114. 9. 22 (一)	高二、三組 準備 指定題目 及 即席題目 行政大樓 12:45 報到 1. 指定：會議室 2. 即席準備室：簡報室 3. 即席：視聽教室(二)	內容：30% 語言能力：30% 表達技巧：30% 儀態：10% ● 時間： 指定題：2分鐘 即席題：2分鐘 ● 規定時間正負 30 秒範圍內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每 1~30 秒扣總分 1 分(以 30 秒為單位)。 ●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 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，高二三組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 60%，核計總成績。	1. 9/17 (二) 放學 16:10 至教務處抽上臺序號，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有議。 2. 指定題目於 9/17 (二) 放學前公佈。 3. 即席題目於上臺前 5 分鐘公佈。 4. 逾 1 分鐘未上臺以棄權論。上臺只能報序號，不可說出班級姓名。 5. 演講內容不得抄襲，違者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。 6. 報名後無故缺席棄權者，記警告一支。
	114. 9. 22 (一)	高一組 僅準備 指定題目 英華樓國際會議廳 12:45 報到		
英文作文	114. 9. 22 (一)	高一、二、三組 行政大樓 4F 會議室 10:05 報到 10:20~12:00 比賽	內容：30% 結構：20% 文法：20% 修辭：20% 標點與拼字：10%	1. 題目當場公佈。 2. 限時 100 分鐘 (10:10 報到入座，10:20~12:00 比賽)。 3. 不得使用字典及其他參考資料。 4. 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 5. 內容不得抄襲，違者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。 6. 報名後無故缺席棄權者，記警告一支。

六、獎勵：

組別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備註
演 講	高一組	1人	2人	2人	數名	(依據本校師生獎勵辦法第 5 點) 前三名者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，佳作者頒發獎狀，未達標準者得從缺。
	高二、三組	1人	2人	3人	數名	
作文		1人	2人	3人	數名	

七、報名：自公告日起至 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30 截止；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----->

----->

※114 學年英文科學藝競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備 註
英語演說組			
英文作文組			

學藝股長：_____

英文任課教師：_____

導師：_____